

##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告知函，按照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和财政部、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原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顺利完成转制，现已换发新证更名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注册地址及联系电话保持不变；原“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经营，已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据此，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更名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变更仅为名称变更，该会计师事务所主体未发生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